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

1、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龚伟斌	是	10,345,000	2018-6-20	2020-6-18	2021-6-1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7.36%	1.93%	融资

2、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龚伟斌	是	1,655,000	1.18%	0.31%	否	是	2020-6-18	2021-6-1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龚伟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伟斌	140,578,000	26.24%	20,685,000	22,340,000	15.89%	4.17%	0	0.00%	105,433,500	89.17%

注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- 3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沟通确认，龚伟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龚伟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偿还款项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